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 持續關連交易

### 儲能服務協議

#### 儲能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8月22日，該等客戶（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廣核湖南新田（中廣核湖南的分公司，而中廣核湖南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儲能服務協議，據此，中廣核湖南新田同意向該等客戶提供儲能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湖南新田為中廣核湖南的分公司，而中廣核湖南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湖南新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儲能服務協議

### 日期

2023年8月22日

### 訂約方

- (1) 該等客戶(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中廣核湖南新田

### 主要條款

根據儲能服務協議，中廣核湖南新田同意就該等客戶於湖南省的若干風電場向該等客戶提供儲能服務。

### 年期

儲能服務協議的年期自其簽立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除非根據其條款另行提早終止則作別論。儲能服務協議可於其年期屆滿前由其訂約方以書面三十(30)日的形式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收費及定價政策

儲能服務的費用為每1兆瓦／2兆瓦時人民幣370,000元。該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金額不超過兩(2)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在擬提供該等儲能服務的地區或鄰近地區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類似儲能服務。

### 修訂

儲能服務協議條款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所有訂約方書面協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的規定。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等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1) 本集團有關部門將定期檢討及評估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該協議的條款進行；
- (2)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確保有關金額不超過儲能服務協議年期內的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將聘請其外部審計機構對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中廣核湖南新田過往未曾向該等客戶提供任何儲能服務，故並無有關儲能服務的費用的歷史數據可供披露。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最高應付費用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8月22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提供儲能服務	8,880,000	23,310,000	23,310,0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尤其是：(i)下文「訂立儲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政府機關要求的每個風電場的儲能容量；(ii)該等客戶基於彼等電場的裝機容量要求的儲能服務金額；及(iii)允許對湖南省風電場進行新投資而將產生額外裝機容量的合理緩衝。

### 訂立儲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於2021年10月13日發佈的《關於加快推動湖南省電化學儲能發展的實施意見》、《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開展2022年新能源發電項目配置新型儲能試點工作的通知》及相關政府指令，湖南省風電場一般須按不低於其裝機容量15%的比率配設儲能容量。為了符合該等要求，該等客戶委聘中廣核湖南新田提供儲能服務。中廣核湖南新田獲選的主要原因是中廣核湖南新田所提供服務費的競爭力及中廣核湖南新田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儲能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儲能服務協議的條款連同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 該等客戶

該等客戶各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包括(i)中廣核益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及供應、新能源電站的運營、新能源的技術開發及諮詢；(ii)冷水江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及供應、新能源電站的運營、新能源的技術開發及諮詢；(iii)資興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供應以及新能源技術開發及諮詢；及(iv)湘鄉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及供應以及新能源技術諮詢。

### 中廣核湖南新田

中廣核湖南新田為中廣核湖南的分公司。中廣核湖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湖南由中廣核風電間接擁有100%，而中廣核風電由中廣核直接及間接擁有67%，及中廣核風電餘下股權由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十四(14)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中廣核湖南新田主要從事儲能設施的營運。中廣核湖南主要從事發電及相關技術開發。有關中廣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廣核集團」一段。

##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運營、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分別持有90%及10%。

##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儲能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儲能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湖南新田為中廣核湖南的分公司，而中廣核湖南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湖南新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儲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儲能服務協議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湖南」	指	中廣核(湖南)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湖南新田」	指	中廣核(湖南)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新田分公司，為中廣核湖南的分公司
「該等客戶」	指	包括(i)中廣核益陽新能源有限公司；(ii)冷水江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iii)資興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及(iv)湘鄉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各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儲能服務」	指	提供儲能設施及相關服務
「儲能服務協議」	指	該等客戶與中廣核湖南新田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2日的新能源配套儲能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或一百萬瓦時，用於衡量一台發電機每小時發電一百萬瓦所產生的能量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張志武先生、王宏新先生、陳新國先生及卞書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除文義規定外，於本公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

香港，2023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王宏新先生、 陳新國先生及 卞書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